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龍

代 理 人 蘇綉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194號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種類    | 張數 | 股數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1  | 天雲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104-SY-0000000 | 丙種特別股 | 1  | 340000 |